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58號

原告 寬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正福

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

盧孟蔚律師

林易陞律師

被告 大千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吳怡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貳佰壹拾伍萬零貳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吳怡德律師為被告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伍萬元。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肆佰零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條之1，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查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1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33602260

01 0號函廢止登記，應行清算程序，惟被告未選任或呈報清算
02 人，其唯一股東兼董事之蘇陽明業於112年1月23日死亡等
03 情，有蘇陽明之除戶戶籍謄本、被告之清算人查詢結果及有
04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5、301至
05 305頁、卷(二)第233-234頁），是被告既尚未踐行清算程序，
06 依上開規定，其法人格現仍存續，就本件訴訟自有當事人能
07 力。本院業依原告聲請，於113年5月9日裁定選任吳怡德律
08 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故本件訴訟自應列吳怡德律師為被
09 告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伊於106年8月間與訴外人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興
13 公司）約定各出資50%資金，共同合作投標承攬花蓮縣政府
14 辦理之「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期）統包
15 工程案」（下稱本案工程），並約定以伊之名義投標。伊乃
16 於同年10月16日與訴外人歲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歲全公
17 司）、黃潘宗建築師事務所簽署共同投標協議書，約定三方
18 共同投標本案工程，由伊為代表廠商，負責與機關聯繫，同
19 年月30日即得標與花蓮縣政府簽訂本案工程採購契約。但後
20 續負責自來水與電氣工程之歲全公司營運不善，無法繼續履
21 約，乃另覓水電廠商即被告繼受歲全公司之地位。斯時被告
22 之實際負責人蘇陽德即向伊公司董事葉正興表示因公司缺乏
23 營運週轉金，有借款需求，雙方公司遂談妥被告承接歲全公
24 司地位以及伊出借資金予被告之條件如下：1.自加入本案工
25 程開始，伊即出借款項給被告。2.工程進行中不計算利息，
26 被告之借款債務從被告應領取之本案工程契約價金進行還
27 款。3.依照共同投標協議書，向業主花蓮縣政府每期契約價
28 金由代表廠商（即伊）統一請領並匯入代表廠商帳戶，被告
29 所得請領之契約價金進入伊之帳戶後，與其借款債務即互相
30 抵銷，並於本案工程完工時再交互計算結算差額，確認最終
31 借款金額。雙方達成前開口頭借款協議後，花蓮縣政府於10

01 8年4月24日同意由被告繼受歲全公司之權利義務繼續履約，
02 被告則於同年月26日與伊、黃潘宗建築師事務共同簽署共同
03 投標協議書，經花蓮縣政府同意備查。而伊自108年5月間起
04 至111年3月間為止，陸續以匯款、代為支付被告下游廠商工
05 程款、代繳被告下游廠商勞安扣款等方式，出借款項予被告
06 如附表2「借款大千金額」欄所示之款項，於花蓮縣政府撥
07 付各期價款至伊代表領取之銀行帳戶後，伊就被告所得領取
08 本案工程之契約價款（含各期工程款、尾款及物調款，詳附
09 表2）已陸續對被告行使抵銷權，於抵銷後，被告迄今尚有
10 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4,215萬0,209元未還，自應依民法
11 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之規定對伊負清償責任。

12 (二)又被告自111年4月間起，因其當時之負責人即訴外人蘇陽德
13 於111年4月5日過世且遲未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導致公司業
14 務無人接管，其應履行本案工程之工地相關事務及對下包廠
15 商付款等均因此延宕停擺，花蓮縣政府遂要求伊依本案工程
16 採購契約第19條第（十一）項、第（十二）項以及共同投標
17 協議書第四條之約定與政府採購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就
18 被告應履行契約之部分負連帶履行責任。而伊為代被告履行
19 本案工程所有水電工程項目之契約義務，自111年4月5日起
20 至同年11月30日止，陸續為被告代墊支出如附表1所示之各
21 式工程款項及費用合計430萬2,902元，故伊自得依民法第74
22 9條、第179條、第176條第1項、第281條等規定擇一請求被
23 告清償前開代墊款。

24 (三)伊已於111年12月29日、112年1月17日發函定期催告被告應
25 清償前開借款及代墊款債務合計4,645萬3,111元，惟被告迄
26 今均未給付等語。爰依上開請求權基礎，求為判決：1.被告
27 應給付原告4,645萬3,1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
29 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則以：否認兩造間有原告主張之借款及代墊款事實。伊
31 之所以參與本案工程，純係為滿足原告承攬本案工程需有

01 「符合特定資格標準」之水電廠商之履約條件，故由伊接續
02 已倒閉之歲全公司承接該部分工程承攬地位，以便達成原告
03 向業主花蓮縣政府申請繼續進行本案工程及請款之目的，亦
04 即伊在本案工程中僅係單純之空殼而已，相關資金均係由原
05 告自行籌措處理，兩造間實際上根本無任何借款之真意或合
06 意存在。再者，原告所提證據並不足以證明其確有交付如附
07 表2「借款大千金額」欄所示之借款，是兩造間並未成立消
08 費借貸契約，伊自無對原告還款之義務。至原告所稱其有為
09 被告代墊相關工程款及費用云云，然在蘇陽德於111年4月5
10 日過世後，伊已將負責本案工程之公司職員資遣並停止執行
11 本案工程，後續係原告自行留用伊公司舊有職員以便繼續執
12 行本案工程，並為相關費用之支出，惟此已與伊無涉。原告
13 係因其僅有承攬本案工程之土建工程，其公司內部帳務無法
14 報支有關機電工程部分費用之開銷，方將該部分支出自行報
15 支為「代墊被告公司費用」，此乃原告個人之問題，不能僅
16 因原告自行將帳務列為係「代墊被告公司費用」，即認為伊
17 有返還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18 之聲請均駁回。

1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三)第75至76頁）：

- 20 (一)原告於106年10月16日與訴外人歲全公司、黃潘宗建築師事
21 務所共同簽署原證1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約定三方共同投標
22 花蓮縣政府辦理之「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新建工程（第
23 一期）統包工程案」（即本案工程），並由原告為代表廠
24 商，負責與機關聯繫。
- 25 (二)原告於106年10月30日得標本案工程，並與花蓮縣政府簽訂
26 本案工程採購契約。
- 27 (三)本案工程期間，負責自來水、電氣工程之歲全公司因營運不
28 善無法繼續履約，經業主花蓮縣政府於108年4月24日同意由
29 被告繼受歲全公司之權利義務繼續履行本案工程；被告則於
30 同年月26日與原告、黃潘宗建築師事務所共同簽署原證4之共
31 同投標協議書，經花蓮縣政府於同年5月3日同意備查。

01 (四)被告之代表人在108年初原登記為「張玉福」，於同年4月1
02 日變更登記為「黃正凱」；蘇陽德於同年9月23日取得黃正
03 凱對被告公司之出資額並登記為公司代表人（見本院卷(二)第
04 209-219頁）。嗣蘇陽德於111年4月5日死亡（見本院卷(一)第
05 203頁）。

06 (五)振興公司於111年8月25日變更代表人為「楊志明」，在此之
07 前登記之代表人為蘇陽德（見本院卷(二)第237-269頁）。

08 (六)原告於111年12月29日寄發士林後港郵局第507號存證信函予
09 被告，主張被告自共同承攬本案工程時起至111年3月間，已
10 向原告借款累計共5,886萬4,492元，經原告就被告應取得本
11 案工程尾款計899萬9,968元之債權行使抵銷權後，尚欠4,98
12 6萬4,524元未清償；且原告自111年4月5日至同年11月30日
13 止，已為被告代墊本案工程各式工程款項及費用共計430萬
14 2,902元，通知被告應於112年1月4日前全數清償前開借款及
15 代墊款項。該函於111年12月30日送達被告，惟遭被告拒
16 收。

17 (七)原告於112年1月17日委請律師對被告發函，主張對被告應取
18 得本案工程物調款計771萬4,315元之債權行使抵銷權，並再
19 次催告被告應於112年2月3日前，清償所欠借款及代墊款合
20 計4,645萬3,111元。

21 四、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

22 原告主張被告108年間承接歲全公司地位加入本案工程時因
23 缺乏營運資金而與之達成前開借貸資金並以契約價金還款之
24 口頭約定，原告已經依約陸續交付借款，完工後將借還款金
25 額互相抵銷結算如附表2，尚餘4,215萬0,209元借款債務未
26 獲清償；111年4月起另有如附表1所示430萬2,902元代墊
27 款，亦未獲償還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
28 本院應審究者厥為：(一)兩造是否的確有原告所主張內容之借
29 貸契約合意以及如原告所述金額之借款？原告依民法第474
30 條第1項、第478條等規定請求返還借款是否有據？(二)原告如
31 附表1所示各項支出費用是否係為被告代墊之款項？原告得

01 否請求償還？茲分述如下：

02 (一)請求返還借款部分：

03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15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自108年5月7日起至111年3月11日期間陸續匯款給被告公司或依被告當時負責人蘇陽德簽核之機電驗收請款單金額代被告公司付款予其在本案工程之下包廠商且代付勞安扣款之日期與金額如附表2編號1到5、7到9、11、12、14至17、19、20、22、23、25至27、29至52、54至57、59至61、63、64、66、67、69、70、72、73、75、77、79、81、83、85至90、92至94、96至104所示等情，有被告不爭執真正之歷次匯款收執聯、機電驗收請款單、下包廠商開立之買受人為被告公司的統一發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5頁、第55頁、第81至166頁以及原證21電子檔），原告有交付前揭款項予被告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事實甚明。

21 2.至原告交付前開款項給被告公司或被告公司指定之第三人的原因乙節，證人即原告公司董事葉正興證稱：伊自102年起擔任原告公司董事，負責管理本案工程，當時蘇陽德也有參與本案工程土建的部分，歲全公司破產時蘇陽德表示他可以找到符合資格的水電公司來承接，蘇陽德最後找到被告公司承接；伊與蘇陽德以及被告公司之前的負責人張玉福一起談共同承攬本案工程的條件，談妥聯合承攬付款都是付給主要承攬商就是原告的戶頭裡，當時大千公司在改組，蘇陽德就說要寬聯公司借周轉金，所以後來談妥的條件是蘇陽德當時借到的周轉金要用在這個案子，本案工程工程款請到錢後可以由寬聯公司優先扣下來，原告董事長有同意這個協議並交

01 代會計部門執行，大千公司那邊由蘇陽德執行這個協議，後
02 續有雙方有執行這個協議借款給被告公司，有一陣子前放在
03 原告公司戶頭是夠用的，但後來景氣變化虧錢，還沒結算前
04 蘇陽德就去世了，造成現在的糾紛；這個借貸協議沒有約定
05 利息也沒有簽署書面協議，因為工程款會先撥到原告公司戶
06 頭，一開始有賺錢，當時覺得會賺，所以放心就從一開始出
07 借這麼大金額給被告，且向業主請到的工程款會先到原告公
08 司戶頭，可以先抵銷，所以不擔心；之後景氣關係開始虧
09 錢，如果斷了給被告的資金會變成又要找另外一家來共同承
10 攬；被告公司找履約的下包商時都是自己決定，被告欠下包
11 的尾款不應該找原告要，從花蓮縣政府請到的工程款進來戶
12 頭已經扣掉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21至328頁）。證人即被
13 告公司108年3月29日之前之負責人張玉福證稱：被告公司我
14 申請設立的公司，證照是跟著我30幾年，當初蘇陽德找我
15 時，講水電出了嚴重問題，叫我先聯繫小包工期，但臺北
16 的小包都不願意去花蓮，後來是由花蓮瑞穗春天的水電小包
17 來先臨時點工，維持工作的進度，蘇先生又跟我說因為牽扯
18 到要請款，所以公司要底定，因為跟縣政府請款要有水電公
19 司的名字，水電也不能沒有承包商；蘇陽德當初是說要跟我
20 借，我一開始是不同意，因為我說只有600萬資本額，而且
21 水電證照當時沒有在用是停頓，我改成乙種證照，後來過了
22 好幾天他來拜託我，我去諮詢朋友因為我知道這是有窟窿有
23 虧損，我本來打算公司要留給小孩子，但小孩不要，所以後
24 來我跟蘇先生說你要的話就買斷，黃正凱是人頭，當初第
25 1、2期買發票我有幫忙，後來大千水電怎麼是到蘇陽德名
26 下，這過程我不知道；後來總共五個人，我、臧維善、總工
27 黃正坤、蘇陽德、葉先生一起開了兩次會，臧維善是我找
28 的，蘇陽德的振興營造之前是承攬天成的瑞穗春天，所以認
29 識總工，蘇陽德認識葉先生，所以全部的人是蘇陽德找過來
30 的，跟葉先生沒關係，但是有一起開會，開會是要先釐清前
31 手的虧空，這件事葉先生也知道，蘇先生堅持要換掉水電包

01 商，我是建議少賠就是賺，利用營造賺錢看能不能補貼水電
02 的前置小包的虧損；蘇先生曾有叫我掛負責人，說一個月有
03 兩三萬可以領，但我不願意，後來是黃正凱掛人頭，黃正凱
04 再換成蘇陽德我猜應該是要減掉一個月兩三萬元的成本；被
05 告公司在移交給蘇陽德前，我自己的資金當然是沒有給他，
06 是把公司的殼給他，蘇陽德自己有無增資我不知道，我想應
07 該是有增資，因為600萬的資本額應該不能做四億的工程，
08 蘇陽德買被告公司這件事葉先生沒有參與等語（見本院卷(三)
09 第8至11頁）。二人就被告公司是蘇陽德覓得來承接歲全公
10 司在本案工程共同承攬之權利義務，108年4月1日黃正凱登
11 記為被告公司代表人起蘇陽德即為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且
12 蘇陽德從張玉福取得被告公司時缺少營運之資金等節，互核
13 相符，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加入本案工程共同承攬後有借
14 貸資金之需求，並已由其負責人蘇陽德代表向原告協議借款
15 等情屬實。

16 3. 又查，原告自108年5月7日起至111年3月11日期間陸續匯款
17 給被告公司或依被告當時負責人蘇陽德簽核之機電驗收請款
18 單金額代被告公司付款予其在本案工程之下包廠商且代付勞
19 安扣款如附表2前開所提到之編號所示，即是依照前開兩造
20 協議交付借款等情，業據證人即原告公司員工蕭秀淳證稱：
21 伊在原告公司擔任財務副理，負責財務、會計，老闆有指示
22 說被告公司會因為這個案子來向原告公司借錢，這個案件向
23 花蓮縣政府請款的方式是各自承攬商各自開發票，交給原告
24 公司彙整，一併交給縣政府請款，因為是一併請領，所以花
25 蓮縣政府的工程款會直接匯到原告公司的帳戶，老闆葉正福
26 與葉正興指示被告公司因為花蓮青宅案件工程費用支出會向
27 原告公司借款，在花蓮縣政府匯入款項後會抵扣，等整個案
28 子結束後才會結算借款金額；被告公司負責人蘇陽德會指派
29 楊志明與我對接借款的事情，他會在每一期機電的下包廠商
30 請款時彙整EXCEL明細表先跟我通知要借這個金額，然後會
31 再用每家廠商估驗請款單、發票、單據來證明每一筆借款的

01 金額是用在花蓮青宅案子上，我確定無誤後會送給原告公司
02 的老闆去同意撥付這筆借款；原告公司除了以匯款交付借款
03 外，於下包廠商在工程執行有違規事項，遭到業主即花蓮縣
04 政府直接對主承商即原告公司做罰扣，被告公司就會把這個
05 罰扣轉為借款，我跟楊志明雙方都會登記為勞安扣款轉借
06 款，會計科目就是同業往來；除了勞安扣款外，還有點工廠
07 商我們兩家是叫同一家，有時候點工是做被告公司的工程，
08 所以代付點工費用這部份也會轉為借款，其他很多工程中有
09 使用的雜項支出都會轉借款，還有之前歲全公司有剩餘的材
10 料定金餘款在下包商那裡，然後原告公司也有代歲全付部分
11 機電廠商費用，後來被告公司確定可以承攬後，因為我們公
12 司只能認列土建工程的費用，機電相關的成本之後開發票給
13 被告公司，定金額款轉給被告公司使用，費用部分也是由被
14 告公司繼受，這些都是認定為借款；自從被告公司負責人蘇
15 陽德於111年4月5日去世後，被告公司就沒有再借款了等語

16 （見本院卷(二)第329至334頁），以及證人楊志明亦證稱：蘇
17 陽德請他作彙整統計本案工程計價資料的工作，統整後送給
18 蘇陽德簽名，再送原告公司蕭秀淳請款，原告公司收到小包
19 計價後，會把錢匯給被告公司，再由被告公司匯給小包，這
20 個流程在蘇陽德死亡前都沒有問題；至於工程款發票抬頭是
21 開花蓮縣政府，開完發票交給原告統一向縣政府請款，縣政
22 府會把工程款給原告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8至25頁），互核
23 相符。

24 4. 綜上，原告主張兩造有於進行本案工程期間原告出借資金予
25 被告以利履行本案工程，花蓮縣政府給付被告之每期契約價
26 金經原告統一代表請款並撥入原告帳戶後，即用來清償被告
27 積欠原告之借款債務之借貸合意等節，可堪採信。至於證人
28 葉正興、張玉福作證時均提到是因為原與原告一起共同承攬
29 花蓮縣政府的歲全公司破產失去履約資格，蘇陽德才向張玉
30 福買被告公司的殼，來繼受歲全公司在本案工程共同承攬的
31 一切權利義務，目的係為了滿足本案工程需有符合資格的水

01 電廠商參與，以利繼續對花蓮縣政府履約並請款等語（見本
02 院卷(二)第321到323頁、第328頁，卷(三)第8、10、11頁），固
03 然說明了蘇陽德買被告公司並登記為其負責人參與本案工程
04 的過程、動機與目的，惟蘇陽德並非原告之員工或董事，其
05 是為了自己與原告合作完成本案工程而買下被告公司登記為
06 被告公司負責人，被告公司之法人格為獨立，蘇陽德、葉正
07 興的動機與目的並不影響兩造有成立借貸契約之真意，併此
08 指明。

09 5.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
10 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
11 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
12 文。末查，花蓮縣政府已將應給付被告之本案工程價金撥款
13 如附表2編號6、10、13、18、19、21、24、28、53、58、6
14 2、65、68、71、74、76、78、80、82、84、91、95、105、
15 106「大千清償金額」欄位所示金額到原告之帳戶乙節，有
16 原告公司於陽信商業銀行之備償專戶（帳號：00000-0000-
17 0，姓名：寬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備償專戶）的客戶對帳單
18 明細與歷次請款被告公司開立之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
19 第45頁原證21電子檔）。依兩造前開還款方式之約定，上揭
20 撥款金額均作為清償債務之款項，經與附表2「借款大千金
21 額」欄位所示款項結算後，被告尚餘4,215萬0,209元借貸債
22 務未清償（如附表2「累計」欄位之計算），原告依民法第4
23 7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返還，核屬有據。

24 (二)原告依民法第749條、第281條、第176條第1項、第179條等
25 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返還附表1所示代墊款部分：

26 1.查，原告主張被告當時之負責人蘇陽德於111年4月5日過世
27 後，被告公司業務無人接管，其應履行本案工程之工地相關
28 事務及對下包廠商付款等均因此延宕停擺，花蓮縣政府遂要
29 求原告就被告應履行契約之部分負連帶履行責任，原告因此
30 支出如附表1所示共計430萬2,902元款項等情，有花蓮縣政
31 府111年12月28日府建計字第1110261065號函暨111年12月20

01 日協調會紀錄載明：「業務單位於111年12月多次接獲住戶
02 抱怨『自111年6月以來由管委會所送涉及機電部分報修單多
03 未維修』而本處承辦科亦未接獲大千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回報
04 修繕成果等相關資料，據了解大千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並未依
05 契約規範完成修繕作業；爰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
06 月6日工程契字第1090100923號函示略以：政府採購法第25
07 條第2項規定：『第一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
08 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
09 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準此，
10 本次會議結論爰列如下：一、『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
11 管委會所送機電部分之報修單，請寬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
12 前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及合約規定內容妥予修繕完
13 成後，依程序函覆。」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3至55
14 頁）。並有證人楊志明證稱：蘇陽德過世後被告公司沒有再
15 參與本案工程，我把蘇陽德死亡的事告訴葉正興，請葉正興
16 處理被告公司小包的後續處理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5至26
17 頁、第21頁）；證人葉正興證稱：蘇陽德董事長死亡後，被
18 告公司就通知員工要資遣，就不付錢了，縣府就要求我們連
19 帶保證處理被告公司的事情，所以我們才會去找他們的管理
20 團隊，接下來繼續運作這個案子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24
21 頁）以及證人蕭秀淳證稱：被告公司負責人過世後，就我所
22 知他們有資遣花蓮青宅案的機電員工，我們公司為了代替被
23 告公司繼續把機電工程後續進行，所以我們公司有把他們資
24 遣的員工黃正坤、潘道誠、呂雯雯亦即張玉福轉為寬聯公司
25 的員工來直接對花蓮青宅案機電工程繼續執行，這些機電員
26 工就按照之前的請款估驗單，就送給寬聯公司，照公司內部
27 的請款流程直接撥付給這些機電廠商，這些都是代墊等語
28 （見本院卷(二)第333頁），且有附表1所示各項支出的統一發
29 票收執聯、工程計價單、原告公司會計傳票、電子發票證明
30 聯、工地零用金支出明細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45頁原
31 證21電子檔）。原告主張花蓮縣政府要求其基於共同投標廠

01 商之連帶責任負責履行原應由被告公司負責之機電部分修繕
02 工作，因此有附表1所示支出等情，堪信屬實。

03 2.惟按民法第749條係規定：「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
04 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
05 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前提應有保證契約存在。然依上開
06 原告主張之事實經過與花蓮縣政府函文暨111年12月20日協
07 調會紀錄內容，花蓮縣政府係以兩造為共同投標廠商，依政
08 府採購法規定有連帶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任而對原告為履約之
09 要求，並非基於保證契約請求。原告亦未陳明附表1所示各
10 項給付各下包廠商或員工之支出何者是基於保證契約所為，
11 其主張依民法第749條規定對被告為請求，於法不合。

12 3.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
13 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
14 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
15 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
16 益，民法第281條第1項、第2項固分別定有明文。然兩造係
17 依原證2之本案工程統包工程採購契約對花蓮縣政府連帶負
18 履行採購契約之責，在前開契約關係中對花蓮縣政府此債權
19 人為連帶債務人，但對附表1所示工程人員以及下包廠商而
20 言兩造間則無連帶債務關係。原告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第
21 2項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如附表1所示原告對被告公司前員工、
22 下包廠商之給付，亦於法不合。

23 4.按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
24 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
25 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26 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無法律上之原因而
27 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
28 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6條第1項、民法第
29 1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葉正興、蕭秀淳均證稱於蘇
30 陽德在111年4月5日過世後，被告公司即資遣其員工等語，
31 是被告本人無意繼續營運，更無繼續履行本案工程契約義務

01 之意思甚明。原告應花蓮縣政府要求，履行原應由被告公司
02 負責之機電部分修繕工作，而支出附表1所示款項，尚難認
03 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自無從依民法第176條
04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又查，原告就附表1所示各項支出
05 的統一發票收執聯、工程計價單、原告公司會計傳票、電子
06 發票證明聯等憑證，其中統一發票收執聯買受人均係原告公
07 司，工程計價單亦無被告公司主管人員簽認，尚難認被告公
08 司因此受有何利益，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09 附表1所示款項，核屬無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與民法第478條之
11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215萬0,2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見本院卷(-)第323頁）翌日即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4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
16 執行，經核其勝訴部份，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
17 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份訴之駁
18 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
20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八、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22 (一)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
23 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
24 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
25 院酌定之；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
26 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
27 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
28 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
29 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
30 條之25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審酌本件訴訟繁簡程
31 度、律師為本件付出之勞力、時間及費用（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庭6次且有調查證人、出狀4份)，並參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
02 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爰酌定吳怡德
03 律師酬金如主文第3項所示。

04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6 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如不服關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為抗告（民事訴訟法第
11 77條之25第4項），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楊婉渝

15 附表1：代墊款明細

代墊大千水電-工程款項及費用明細-代墊借款合計		\$ 4,302,902
(期間111年4月5日至111年11月30日)		
工程人工小計		2,681,975
111/04/30	呂雯雯/兼職薪資111/04	53,000
111/04/30	黃正坤/兼職薪資111/04	100,000
111/04/30	潘道誠/兼職薪資111/04	62,500
111/05/01	張玉福(機電)/薪資111年5月份	30,000
111/05/09	人力派遣工資(機電)/可樂	41,064
111/05/09	修繕點工(機電)/高拓	47,500
111/05/09	泥作點工(機電)/弘陞	42,500
111/05/09	水電修繕點工(機電)/上易	5,000
111/05/20	修繕點工(機電)/高拓	57,500
111/05/25	人力派遣工資(機電)/可樂	56,798
111/05/31	薪資111/05(機電)	215,500
111/05/31	人力派遣工資(機電)/可樂	59,700
111/05/31	機電點工21工(機電)/高拓	52,500
111/06/20	人力派遣工資/可樂(機電)	61,882
111/06/23	機電點工/高拓(機電)	50,000
111/06/30	薪資111/06(機電)	213,733
111/07/25	人力派遣15工加班3HR(機電)/可樂	24,798
111/07/25	機電點工25工/高拓	62,500
111/07/31	薪資111/07(機電)	215,500
111/08/25	機電點工25工/高拓	62,500
111/08/31	機電兼職8月薪/黃正坤	50,000
111/08/31	薪資111/08(機電)	209,500
111/08/31	人力派遣工資6月~8月(機電)/聖樺	140,800
111/09/30	機電兼職9月薪/黃正坤	50,000
111/09/30	薪資111/09(機電)	209,500
111/09/30	機電點工23工/高拓	57,500
111/09/30	點工19工(機電)/聖樺	30,400
111/10/30	點工12工(機電)/聖樺	19,200
111/10/31	機電兼職10月薪/黃正坤	50,000
111/10/31	薪資111/10(機電)	115,500
111/10/31	機電點工33工/高拓	82,500
111/11/30	黃正坤兼職薪111/11月	50,000
111/11/30	薪資111/11(機電)	53,000
111/11/30	機電點工16工/高拓	40,000
111/11/30	點工6工(機電)/聖樺	9,600
工程費用小計		1,439,347
111/04/05	機電工務所租金/呂雯雯	6,000
111/05/01	機電工務所租金/呂雯雯	6,000
111/05/09	五金材料(機電)/永盛發	1,090
111/05/09	五金材料(機電)/上毅	6,209
111/05/09	影印機租用(機電)/奇群	2,857
111/05/10	水質檢驗費(機電)/衛宇	20,000

111/05/19	水肥清運及處理費(機電)/大都市	35,100
111/05/20	影印機租用(機電)/奇群	2,857
111/05/26	水電材料(機電)/宏裕	10,734
111/05/28	水電材料(機電)/上毅	13,052
111/05/30	水電材料(機電)/永盛發	12,212
111/05/31	機電工務所水費2/15-4/14	103
111/05/31	機電工務所電費3/4-4/26	1,757
111/05/31	機電倉庫水費2/15-4/14	103
111/05/31	便當	11,000
111/05/31	消毒用酒精	465
111/05/31	機電工務所電話費4月	1,762
111/05/31	運費	160
111/05/31	影印機租金5月(機電)/奇群	1,905
111/06/01	宿舍房租(機電黃正坤)6月/金色陽光	5,000
111/06/01	機電工務所租金6月/呂雯雯	6,000
111/06/06	氯錠/大陸水工(機電)	14,000
111/06/17	全區污水水質檢測(機電)/東典	97,524
111/06/23	影印機租金6月/奇群(機電)	1,905
111/06/25	污水設備檢修/懷國(機電)	12,900
111/06/30	機電員工宿舍3月、4月、5月電費結算	2,298
111/06/30	機電員工餐費6月	12,300
111/06/30	防疫口罩,清潔用品,衛生紙	1,383
111/06/30	投放污水槽用養菌用紅糖	672
111/06/30	郵資	120
111/06/30	機電工務所5月份電話費(6月帳)	1,804
111/06/30	油資	4,998
111/06/30	氯錠及污水場植菌除油菌/大陸水工(機電)	35,600
111/07/01	五金材料/上毅(機電)	7,957
111/07/01	機電宿舍租金7月/金色陽光(機電)	5,000
111/07/01	機電工務所租金7/1-7/31/呂雯雯(機電)	6,000
111/07/11	水肥清運處理(機電)/大都市環境	20,898
111/07/13	全區污水水質檢測/東典環保(機電)	97,524
111/07/19	污水水質檢測/富禾環保(機電)	122,000
111/07/26	五金材料(機電)/永盛發	14,363
111/07/26	影印機租金7月(機電)/奇群	1,905
111/07/27	污水設施操作及維護保養111/7月(機電)/富禾環	150,000
111/07/27	五金材料(機電)/上毅	7,130
111/07/30	A4影印紙	476
111/07/30	機電工務所及倉庫7月水費	228
111/07/30	機電工務所及倉庫7月電費	4,098
111/07/30	機電人員7月餐費	13,400
111/07/30	疏通排水管	5,000
111/07/30	二氧化碳鋼瓶含檢驗費	650
111/07/30	衛生紙	386
111/07/30	開會飲料	342
111/07/30	水管零件維修、維修冷氣排水接頭	934
111/07/30	郵資	356
111/07/30	機電工務所7月電話費	1,561

111/07/30	貨運費	457
111/07/30	油資	1,974
111/08/01	宿舍租金8月(機電)/金色陽光	5,000
111/08/01	機電工務所租金8月/呂雯雯	6,000
111/08/25	台鐵車資(黃正坤)	1,204
111/08/25	計程車資-開會(黃正坤)	745
111/08/25	台鐵車資-開會(張向甫)	838
111/08/25	台鐵車資(張向甫8月)	2,369
111/08/26	更換泵浦及流量計(機電)/經濟	22,600
111/08/26	五金材料(機電)/永盛發	19,210
111/08/26	影印機租金8月(機電)/奇群	5,165
111/08/29	二氣化碳新鋼瓶含充氣	2,850
111/08/29	二氣化碳鋼瓶用高壓膠管	850
111/08/29	A4影印紙1箱	476
111/08/29	機電員工宿舍5-6月電費	548
111/08/29	工務用雙面膠帶	203
111/08/29	防疫口罩	885
111/08/29	一太維修師傅住宿費	800
111/08/29	天然石6包	720
111/08/29	郵資	488
111/08/29	機電工務所8月電話費	1,228
111/08/29	機電工務所8月傳真電話費	250
111/08/29	貨運費	457
111/08/29	貨運費	1,440
111/08/29	油資	1,975
111/08/29	水管零件	530
111/08/31	機電員工8月餐費	13,400
111/08/31	垃圾清運(機電)/工地零用金(張雅傑)	11,000
111/09/01	污水處理保養111/8月(機電)/富禾環保	150,000
111/09/01	機電工務所租金9月/呂雯雯	6,000
111/09/06	五金材料(機電)/上毅	4,555
111/09/20	不鏽鋼鋼架濾網(機電)/一太	55,900
111/09/28	影印機租金9月(機電)/奇群	1,905
111/09/30	機電工務所9月水費(6/16-8/16)	158
111/09/30	機電工務所9月電費(6/28-8/28)	6,914
111/09/30	黃正坤開會火車車資	805
111/09/30	黃正坤開會停車費	157
111/09/30	張向甫開會火車車資	1,676
111/09/30	張向甫/花蓮交通車資9月	2,368
111/09/30	員工餐費	13,600
111/09/30	衛生紙	283
111/09/30	清潔用品	381
111/09/30	防疫口罩	855
111/09/30	水電維修	12,500
111/09/30	水電維修材料	486
111/09/30	郵資	555
111/09/30	機電工務所8月電話費	1,293
111/09/30	機電工務所8月傳真機電話	247

111/09/30	貨運費	457
111/09/30	油資	1,948
111/09/30	避雷接地線路改善(機電)/懷國	200,000
111/10/01	機電工務所租金10月/呂雯雯	6,000
111/10/03	五金材料(機電)/永盛發	8,644
111/10/03	五金材料(機電)/上毅	6,205
111/10/07	宿舍電費(機電黃正坤)	476
111/10/20	影印機租金10月(機電)/奇群	2,830
111/10/24	污水排放變更申請(機電)/東鴻環保	15,000
111/10/28	黃正坤火車車資	805
111/10/28	衛生紙	94
111/10/28	郵資	1,170
111/10/28	機電工作務9月電話費	1,075
111/10/28	機電工作務9月傳真機電話費	253
111/10/28	油資	1,089
111/10/30	廣播主機查修(機電)/國泰消防	8,500
111/10/31	員工餐費	9,400
111/11/01	五金材料(機電)/上毅	1,625
111/11/01	機電工務所租金11月/呂雯雯	6,000
111/11/28	影印機租金11月結算(機電)/奇群	571
111/11/30	機電工地費用	12,827
承包工程小計		169,200
111/05/30	弱電工程/咨峰(機電)	169,200
其他費用小計		12,380
111/05/31	飲料	360
111/06/30	廠商及機電人員便餐及飲料	1,531
111/06/29	飲料	195
111/07/30	飲料	2,407
111/08/29	餐費	6,784
111/08/10	餐費	818
111/08/29	跨行領款銀行手續費	5
111/06/30	員工飲料	175
111/07/30	員工飲料	105

01 附表2：借款與領取各期契約價金還款結算明細

02

附表2 大千水電(借款)明細表

編號	內容	憑證	借款大千金額	大千清償金額	累計	備註
1	108/05/07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2,000,000		2,000,000	
2	108/05/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1,654,156		3,654,156	
3	108/05/3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2,090,825		5,744,981	
4	108/06/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1,799,650		7,544,631	
5	108/06/11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3,957,023		11,501,654	
6	108/06/27 花蓮縣政府撥款大千之契約價金	花蓮縣政府匯款(單聯統一請款)		6,566,337	4,935,317	
7	108/07/01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1,549,183		6,484,500	
8	108/07/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1,545,300		8,029,800	
9	108/07/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6,430,627		14,460,427	
10	108/07/24 花蓮縣政府撥款大千之契約價金	花蓮縣政府匯款(單聯統一請款)		12,602,813	1,857,614	
11	108/08/12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1,008,777		2,861,391	
12	108/08/12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6,388,942		9,250,333	
13	108/08/13 花蓮縣政府撥款大千之契約價金	花蓮縣政府匯款(單聯統一請款)		30,111,756	(20,861,423)	
14	108/09/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5,087,433		(15,773,990)	
15	108/09/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4,131,383		(11,642,607)	
16	108/10/01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水電下包折讓單轉開發票給大千/ 代付大千	3,633,709		(8,008,898)	
17	108/10/01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水電下包發票代付大千	3,184,476		(4,824,422)	
18	108/10/05 花蓮縣政府撥款大千之契約價金	花蓮縣政府匯款(單聯統一請款)		11,347,723	(16,172,145)	
19	108/10/09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7,281,410		(8,890,735)	
20	108/10/09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3,677,766		(5,212,969)	
21	108/11/07 花蓮縣政府撥款大千之契約價金	花蓮縣政府匯款(單聯統一請款)		7,135,289	(12,348,258)	
22	108/11/11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7,306,323		(5,041,935)	
23	108/11/11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1,004,144		(4,037,791)	
24	108/11/15 花蓮縣政府撥款大千之契約價金	花蓮縣政府匯款(單聯統一請款)		4,783,413	(8,821,204)	
25	108/12/03 代大千支付下包券券扣款	(下包高拓-109/01/10放款明)	5,000		(8,816,204)	
26	108/12/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2,190,624		(6,625,580)	
27	108/12/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11,274,013		7,141,667	
28	108/12/25 花蓮縣政府撥款大千之契約價金	花蓮縣政府匯款(單聯統一請款)			(2,493,234)	
29	108/12/25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代付大千發票	9,818		(2,483,416)	
30	108/12/25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代付大千發票	4,253		(2,479,163)	
31	108/12/25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代付大千發票	149,310		(2,329,853)	
32	108/12/25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代付大千發票	319,754		(2,010,099)	
33	108/12/25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代付大千發票	1,088,016		(922,083)	
34	108/12/25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代付大千發票	981,719		59,636	
35	108/12/26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代付大千發票	25,031		84,667	

36	108/12/26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代付大千發票	21,180		105,847
37	108/12/26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代付大千發票	13,433		119,280
38	108/12/26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代付大千發票	146,134		265,414
39	108/12/26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代付大千發票	653,643		919,057
40	108/12/26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代付大千發票	238,308		1,157,365
41	108/12/26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代付大千發票	273,000		1,430,365
42	108/12/26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代付大千發票	2,374,549		3,804,914
43	108/12/27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代付大千發票	41,108		3,846,022
44	108/12/27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代付大千發票	1,105,299		4,951,321
45	108/12/27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代付大千發票	788		4,952,109
46	108/12/27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代付大千發票	1,173,060		6,125,169
47	108/12/27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代付大千發票	6,720		6,131,889
48	108/12/27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代付大千發票	798,626		6,930,515
49	108/12/27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代付大千發票	292,020		7,222,535
50	108/12/27	代大千支付下包款項		代付大千發票	52,815		7,275,350
51	109/01/02	代大千支付下包勞安扣款	(下包高拓-108/9/10放款期)		3,000		7,278,350
52	109/01/02	代大千支付下包勞安扣款	(下包高拓-108/1/1放款期)		10,000		7,288,350
53	109/01/07	花蓮縣政府撥款大千之契約價金	花蓮縣政府匯款(實聯統一請款)			10,100,280	(2,811,930)
54	109/01/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1,450,852			(1,361,078)
55	109/01/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12,347,742			10,986,664
56	109/02/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11,667,744			22,654,408
57	109/02/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4,324,884			26,979,292
58	109/02/25	花蓮縣政府撥款大千之契約價金	花蓮縣政府匯款(實聯統一請款)			18,380,055	8,599,237
59	109/03/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13,878,156			22,477,393
60	109/03/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2,621,905			25,099,298
61	109/03/10	代大千支付下包勞安扣款	(下包高拓-109/03/10放款期)	3,000			25,102,298
62	109/03/24	花蓮縣政府撥款大千之契約價金	花蓮縣政府匯款(實聯統一請款)			9,314,172	15,788,126
63	109/04/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3,485,232			19,273,358
64	109/04/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11,886,513			31,159,871
65	109/04/17	花蓮縣政府撥款大千之契約價金	花蓮縣政府匯款(實聯統一請款)			6,122,718	25,037,153
66	109/05/11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10,438,912			35,476,065
67	109/05/11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4,652,618			40,128,683
68	109/05/21	花蓮縣政府撥款大千之契約價金	花蓮縣政府匯款(實聯統一請款)			18,886,670	21,242,013
69	109/06/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5,263,447			26,505,460
70	109/06/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11,722,971			38,228,431

71	109/06/19	花蓮縣政府撥款大千之契約價金	花蓮縣政府匯款(寬聯統一請款)						
72	109/07/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18,336,989	21,177,060	17,051,371			
73	109/07/10	代大千支付下巴勞安扣款	(下巴高拓-10907/10放款掛)	10,000		35,388,360			
74	109/07/24	花蓮縣政府撥款大千之契約價金	花蓮縣政府匯款(寬聯統一請款)		14,827,175	35,398,360			
75	109/08/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12,872,299		20,571,185			
76	109/08/24	花蓮縣政府撥款大千之契約價金	花蓮縣政府匯款(寬聯統一請款)		14,484,788	33,443,484			
77	109/09/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27,517,513		18,958,696			
78	109/09/23	花蓮縣政府撥款大千之契約價金	花蓮縣政府匯款(寬聯統一請款)		18,748,119	46,476,209			
79	109/10/08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30,828,221		58,556,311			
80	109/10/20	花蓮縣政府撥款大千之契約價金	花蓮縣政府匯款(寬聯統一請款)		18,060,328	40,495,983			
81	109/11/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24,935,001		65,430,984			
82	109/11/20	花蓮縣政府撥款大千之契約價金	花蓮縣政府匯款(寬聯統一請款)		52,226,150	13,204,834			
83	109/12/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12,846,692		26,051,526			
84	109/12/29	花蓮縣政府撥款大千之契約價金	花蓮縣政府匯款(寬聯統一請款)		3,325,372	22,726,154			
85	110/01/11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7,972,339		30,698,493			
86	110/01/27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2,505,581		33,204,074			
87	110/02/04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7,756,695		40,960,769			
88	110/02/08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2,113,323		43,074,092			
89	110/02/25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344,500		43,418,592			
90	110/03/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3,316,435		46,735,027			
91	110/03/19	花蓮縣政府撥款大千之契約價金	花蓮縣政府匯款(寬聯統一請款)		3,488,270	43,246,757			
92	110/04/13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3,247,903		46,494,660			
93	110/05/11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3,930,459		50,425,119			
94	110/06/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2,656,662		53,081,781			
95	110/07/02	花蓮縣政府撥款大千之契約價金	花蓮縣政府匯款(寬聯統一請款)		8,999,968	44,081,813			
96	110/07/13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1,613,556		45,695,369			
97	110/08/11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2,094,014		47,789,383			
98	110/09/10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1,021,810		48,811,193			
99	110/10/14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3,751,890		52,563,083			
100	110/11/11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1,622,676		54,185,759			
									累計至110/12/31，參原證會計詢
101	110/12/13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832,134		55,017,893			總函
102	111/01/12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1,281,828		56,299,721			
103	111/02/14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1,038,137		57,337,858			
104	111/03/11	匯款大千	匯款收執聯	1,526,634		58,864,492			
105	111/07/06	大千花蓮青宅居款匯入	花蓮縣政府匯款(寬聯統一請款)		8,999,968	49,864,492			
106	112/01/04	大千花蓮青宅物匯款	花蓮縣政府匯款(寬聯統一請款)		7,714,315	42,150,209			